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區2號路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委任多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 b. 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現有文義及按照聯交所最近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如下：

就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言，由於章程細則之原文為中文，如修訂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本通告中文版所載將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準。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第四段最後面將加入：

「凡任何股東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第一段第一句應改為：

「除非按照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之相關事項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將修改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兩人，獨立董事（獨立于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至少三人。」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第二段修改為：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天。該期限由不早于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後1天開始計算，直至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止。」

第九十四條第四段後面加入：

「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任何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于其時有權重選連任。」

第九十四條第五段第一句後面插入：

「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段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第一百八十四節

第一百八十四節後面加入：

「本公司也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選擇以收取年度、賬目及財務報告概要之完整版本，並以電子方式發放企業通訊之方法。

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哲

中國吉林，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江南大街恆山路
C區16號大廈13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哲 杜麗華

徐道田 劉曉紅

冷占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瑾 牛淑敏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其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均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人士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5. 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